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905 号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10月29日，昂立教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	<p>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04,924,438.62 元，年初金额 64,847,233.02 元；</p> <p>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88,304,971.21 元，年初金额 63,387,190.12 元；</p> <p>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2,666,870.41 元，年初金额 2,685,204.71 元；</p> <p>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 3,138,316.66 元，年初金额 3,156,612.74 元。</p>
利润表	<p>1、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3,567,782.05 元，上期金额 14,171,277.9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2、“财务费用”项下列示“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62,300.95 元，上期金额 448,150.92 元；列示“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12,843,016.00 元，上期金额 9,731,600.20 元。</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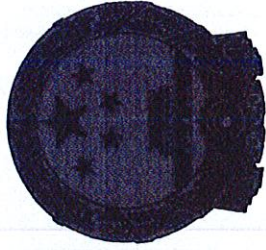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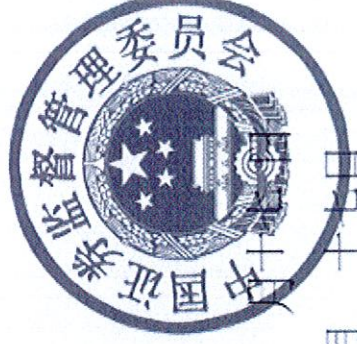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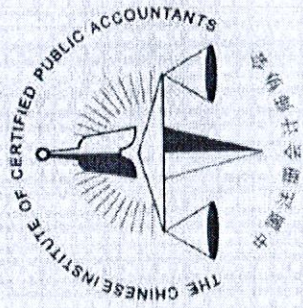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董军红
女
1985-09-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381198509184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1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01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董军红 (11000157047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